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

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2021年度公司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客观性原则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2021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宁波爱普尔温控器有限公司、北京金阳光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宁波圣莱达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圣莱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等15家公司。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涵盖控制环境、控制活动、控制手段等方面，包括：

- 控制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 控制活动：资金活动、采购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管理、财

务报告；

- 控制手段：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 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经理工作细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权和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协调运转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已建立的管理组织体系包括：销售部、采购部、仓库、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及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公司通过部门及岗位说明书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组织分工体系，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和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个人在相互协作与监督的前提下高效完成。

2.发展战略

公司以坚持科学严谨、开拓创新为原则，以国家宏观政策为指导，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发展战略规划。同时，公司治理层、管理层通过对政策、行业、市场的解读，为公司发展提供科学合理的、具备专业性的意见。

3.人力资源

公司注重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培养公司业务团队的专业能力及团队凝聚力。为此，公司建立了涵盖人员招聘、培训、专业团队组建及培养等内容的人力资源工作体系，制定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政策，逐步建立并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4.社会责任

公司坚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将可持续发展要求不断融入到公司日常管理中，完善责任管理，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保障劳工权益，助力员工发展，推动公司的可持续运营。

5.企业文化

公司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公司通过出台《员工手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规章，不断强化企业文化的宣贯。

• 控制活动:

公司在组织结构不断调整、部门职能不断完善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关键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部职责及工作岗位设置，确保规范的会计工作秩序。财务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基础管理工作，会计凭证的分类和格式符合管理要求，能够正确、完整地进行会计记账处理。通过对现金管理、支票管理、银行账户管理、收款管理、付款管理及费用报销管理等进行规定，确保公司各级人员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业

务。

2.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采购及采购付款制度》，规定了生产性物资的采购资料编制、审批、采购产品的验证安排以及材料采购付款等环节。相关业务人员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流程办理业务，从而确保各类采购在满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也符合内部控制的规定。

3.销售及收款管理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建立了销售业务管理流程，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审批管理、收入确认、开票与收款、应收账款及坏账管理等一系列销售业务环节进行规范管理和控制，通过应收款项账龄分析等控制措施，对收入确认及应收款项的回收风险进行管理。

4.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相关流程，对资产的验收与登记、领用与发放、定期盘点与账实核对、维修与保养、报废与处置、安全库存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公司资产，通过资产管理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5.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足够的专职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规范财务报告编制、合并、内部审核、披露、报送、审计和财务分析的工作流

程，以确保财务报告能够正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 **控制手段：**

1. 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合同签订、合同审批、合同履行、合同变更解除等业务活动，明确规定了公司各类合同的审批及签字权限，以确保合同管理的有效性。公司定期对各类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有效避免了合同管理风险。

2. 内部信息传递

为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促进生产经营管理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层级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通过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2)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3) 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 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5)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6)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7)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8)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p>
定量标准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p>	<p>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p>

	<p>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税前利润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	--	---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一) 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方面存在重要缺陷

公司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应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催收款项。圣莱达电气当年度的与客户的对账与催款记录不齐全。因为没有及时对账与催收，圣莱达电气部分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仍不能收回，同时也影响了圣莱达电气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圣莱达电气在应收账款的对账与催收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

(二) 存货盘点与账务核对存在重要缺陷

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规定：“仓库应依据实际出入库信息记录库存实物账，控货单位应设立库存台账并与仓库实物账保持一致，台账与实物账需保证账实相符；并由财务部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与控货单位及仓库对存货入库进行核对，保证财务账与库存台账及实物账的一致性”。圣莱达电气实际盘点数量、财务账面数量存在差异。

公司成立自查小组，对重要缺陷所涉及事项进行内部核查。接下来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高效的沟通机制与渠道，督促子公司优化内部管理，及时反馈经营情况；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但是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和业务扩张，公司发展过程中难免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在下一年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梳理和优化管理和业务流程，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监督检查，从而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